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起（含），本公司旗下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044、C 类 003045；以下简称“本基金”）单个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由 10 元调整至 1 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调整方案

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起（含），投资者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变更为 1 元，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变更为 1 元。

二、 相关规则

1.各销售机构设置的首次及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值，但可以等于或高于上述值。

2.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及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仍为人民币 10 元。

3.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须遵循各代销机构所设定的首次及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三、 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向本公司咨询有关情况：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站：www.dfham.com

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2、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